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席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寶琴女士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以往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1926/00-01(01)及CB(2)2025/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1年6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已提交一份文件[CB(2)1926/00-01(01)號文件]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該份文件的重點及擬議的修正案。

2. 鑑於政府當局已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委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先考慮諮詢結果，然後才進一步商議條例草案。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主席強調，法案委員會並無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只要政府當局能夠就委員的詢問提供書面回應，供進一步討論，委員一直願意舉行會議以審議條例草案。

透過中間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考慮委員對擬議第8條的意見。當局亦曾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該局已表明不認為建議施加的禁制會對整體旅遊業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局應能將有關條文的規定告知旅客。政府當局經考慮此事後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透過海外的中間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會否屬條例草案中擬議新訂第8條的涵蓋範圍。

5.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投注人如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已犯了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不論該投注人在投注時，有關的中間人在香港還是在海外。不論該投注人是親身還是透過中間人投注，只要他有意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便會觸犯該項罪行。有關罪名是否成立，則視乎有否實質證據。她補充，至於有關的中間人有否犯了協助／教唆他人的罪行，則視乎他是否知道進行有關交易的目的。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就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提供個案研究[CB(2)2025/00-01(01)號文件]，該個案研究描述現時對付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所遇到的困難。

7. 涂謹申議員對該個案研究的內容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該個案研究中只描述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推廣或便利其收受賭注的業務所採用的手法及所進行的活動。當局並無提出支持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所需的法律論據。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詳盡的法律論據，以解釋在現行法例下所面對的困難；(b)提供更多個案研究(如有的話)；(c)闡述在有關個案中所遇到的舉證問題，以及(d)擬議第16E條如何可解決該等舉證問題。他建議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以閉門方式討論有關資料。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所提供的個案是香港處理的首宗此類個案，該個案揭露了現行《賭博條例》對付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及在香港推廣跨境賭博等活動的不足之處。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當局發現許多香港人曾向受收賭注者投注，但因現行《賭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博條例》並無納入境外元素而一直未能對他們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額外資料，供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在商業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作出賭博活動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賭博條例》第3(2)及3(7)條應可為朋友之間在私人處所或其他地方作出私人和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提供足夠的保障。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解答委員的詢問，即在商業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作出賭博活動是否合法。

政府當局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經營的社交性質賭博活動，不論在私人處所還是在商業處所內進行，均為《賭博條例》所容許。該條例第3(7)條所訂的豁免並無指明地點這個元素。因此，朋友之間即使在商業處所內進行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也不會違法。涂謹申議員表示，倘若情況如此，政府當局應向警方清楚傳達有關的政策用意，使前線警務人員在視察酒吧時會作出相應行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就此方面的事宜與警方聯絡。

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及條例草案已標明修訂的文本、CB(2)1879/00-01(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CR 1/17/93 Pt.29)]

條例草案第5條 ——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11. 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會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委員同意，待當局備妥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後，法案委員會將研究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6條 —— 取代條文

12. 據主席觀察所得，第9條中“promotes”一字的中文本是“籌辦”，而在擬議的第16E條中則是“推廣”。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他的詢問時解釋，“promotes”一字會因應有關條文的政策意向而有不同的中文本。張宇人議員認為，“籌辦”用作“organizes”一字的中文本更為恰當。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籌辦”作為“promote”一字的中文本，藉以收窄擬議第16E條的涵蓋範圍。主席表示，“籌辦”這個中文本的意

政府當局

思較“推廣”清晰。張議員並不贊同此點。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中文本的用詞，確保足以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

1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1976年賭博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以及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決定使用“籌辦”而非“推廣”作為第9條中“promotes”一字中文本的商議工作向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政府當局答允翻查有關資料，然後在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對該字眼的中文本作出任何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條文的政策意向。《賭博條例》載有不同條文，以處理非法的獎券活動及收受賭注活動。由於警方已表明涉及境外元素的非法獎券活動並不嚴重，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只就第9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刪除有關罪行中對“協助”的提述。

15. 主席表示，他明白政府當局的關注。然而，鑑於“promotes”此字在條例草案中很重要，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的政策意向，以及在有需要時修改該字的中文本，確保法例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16.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賭博條例》第5、7、9及13條中使用“協助”(assist)的政策意向。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在七十年代草擬《賭博條例》時，“協助及教唆”(aiding and abetting)的概念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內。他答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定在《賭博條例》使用“協助”(“assist”)的理據。涂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如採用“協助及教唆”(aiding and abetting)的概念，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會過於廣泛。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法庭案件(包括*The Queen v Fung Sik-chung*)提供情況分析及案件的提要，以闡明在法例使用“協助”(assisting)和“協助及教唆”(aiding and abetting)的分別。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指出，政府當局將需時間跟進涂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政府當局

17. 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確定為何現行《賭博條例》第13條不使用“promote”一字的理據。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8. 委員同意在20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19.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